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 2020 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工作的重要部署，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有部分参保单位由于 2020 年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导致社保系统筛选时不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为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应享尽享”，经研究，就此类单位落实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由保险关系转移前所在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配合核定保险关系转移前相关数据，包括 2020 年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0 年每月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020 年核定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2020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等数据，核定后出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数据核实表》（附件 1），加盖公章后提供给保险关系转移后所在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 由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所在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保险关系转移后相关数据（数据内容同上）。然后对 2020 年

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0年每月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020年核定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2020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等数据进行汇总，填写包括2020年全年数据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数据核实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留存备查。

3. 由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负责核实参保单位裁员率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确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后，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稳岗返还政策资金确认表》（附件2），线下落实政策。

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都能及时享受政策。

附件：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数据核实表

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稳岗返还政策资金确认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日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数据核实表

企业名称：		社保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份	新增领取 失业保险金 人数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核定企业 缴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金额 (元)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合计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公章)				

填表说明：2020年度保险关系发生转移的企业，申请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时，保险关系转移前所在地和转移后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需分别填写此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单位稳岗返还政策资金确认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保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年度新增领取 失业保险金 人数		上年度月均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裁员率		单位类型	
核定企业 缴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金额 (元)	
返还比例		返还金额	
参保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单位类型选择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其他。